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 第[1240]号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发行人”）聘请的辅导机构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向贵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并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先后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至第十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基于前期的辅导成果，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中信证券继续推进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成立日期：2001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335,194,518 元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邮政编码：730000

办公电话：0931-4890668

传真：0931-4890515

公司网址：[www.hlzq.com](http://www.hlzq.com)

电子邮箱：[zlfzb@hlzq.com](mailto:zlfzb@hlzq.com)

## （二）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实现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191,725.72 万元，净利润 49,356.13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2,913,507.44 万元，净资产 1,511,872.28 万元。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42,213.38 万元，净利润 18,725.79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2,948,204.40 万元，净资产 1,534,641.55 万元。

## 二、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 A 股上市辅导的有关要求，自辅导工作启动以来，中信证券及发行人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较为详尽的尽职调查，并基于尽职调查的成果协助发行人开展了大量的上市规范及问题解决工作，进行了全方位的辅导，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健全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满足首发上市的要求。自辅导工作启动至今，中信证券及发行人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已协助华龙证券完成 IPO 方案审批及变更、新三板摘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董监高换届、历史沿革梳理等事宜。在前期工作成果的基础上，中信证券及发行人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推进以下辅导工作：

### （一）房产确权

自上市辅导工作启动以来，在中信证券和发行人律师的协助下，发行人已初步完成了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的所有权梳理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房产面积 46,130.95 平方米，瑕疵率 11.07%，主要是西安市内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租赁房产面积 51,451.67 平方米，瑕疵率 35.16%，主要是租赁合同未完成备案。目前发行人正在推进自有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办理以及房产租赁合同的租赁备案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根据截至 2020 年末最新情况进行房产相关事宜的梳理。

### （二）公司治理规范

自上市辅导工作启动以来，为满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中信

证券和发行人律师协助发行人推进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修订和制订工作。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修订了 19 项制度，重新制订了 5 项制度，发行人已履行完成内部审议程序，待上市后正式实施。

### （三）历史沿革梳理

自上市辅导工作启动以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资产、股权等事项的审核要求，中信证券会同发行人律师协助发行人完成了公司历史沿革的梳理，并就历史沿革中存在的部分瑕疵事项，向甘肃省国资委报送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并提请甘肃省国资委转报省人民政府确认。

2020 年 11 月 11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甘政函[2020]106 号），确认华龙证券发起设立、证券资产入组、重组、股权转让、股改等过程中，国有股权的形成与变动情况真实、权属清晰，出资资产真实、足额，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股东利益，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结果合法有效，未发现相关法律纠纷和遗留问题。

### （四）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整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部下发的《关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机构部函[2017]1791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证券公司需对其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下设的二级管理子公司进行

整改规范，原则上要求，整改完成后未经批准不得设立二级管理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为落实中国证监会整改要求，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同意，发行人拟将持有的上海悦宝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战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份通过减资、公开挂牌转让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截至目前，公司已通过减资方式退出上海悦宝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兴旅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将杭州华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至北京荷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兰州交通发展建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至兰州交通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龙晋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至李德昌、甘肃战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至甘肃金控集团有限公司、将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至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将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华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龙金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兰州新区华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算注销。中信证券将继续协助发行人推进整改工作，确保发行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整改效果达到监管要求。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中信证券将继续对发行人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后续辅导计划暂定如下：

（一）持续协助发行人规范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二）继续督促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工作，健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

（三）根据监管要求和辅导计划继续推进辅导工作，并根据辅导工作进展适时申请辅导验收。

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为辅导机构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之盖章页)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